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5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届会议

2023年12月11日至15日，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

议程项目4

预防

欧洲联盟、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巴勒斯坦国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 保护举报人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缔约国承诺将《公约》作为最全面、最具法律约束力的普适性反腐败文书，以及充分和有效利用《公约》的必要性，

强调举报在加强缔约国作出努力以便更高效和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从而有效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所有举报人对促使缔约国能够侦查、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三十三条，其中要求缔约国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以便对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涉及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任何事实的任何人员提供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还回顾《公约》第八条第四款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以便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回顾第十三条第二款吁请缔约国酌情向公众提供诉诸反腐败机构的途径，以便以包括匿名举报在内的方式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又回顾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sup>2</sup>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承诺，为揭发、举报和打击腐败的人员并酌情为其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者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对所有出于合理理由善意辨认、侦查或举报腐败及相关犯罪的人员提供支持和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承认出于合理理由善意向主管机关举报腐败行为的举报人可能需要适当的保护措施，以免遭到任何不公正的待遇，

还承认在其职业活动和工作相关环境中举报腐败行为的举报人，在有些国家根据本国法律背景或现实可能被称为检举人，可能会面临不公正待遇，根据国家法律，也需要获得适当的保护，

注意到《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措施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中收到建议和技术援助请求最多的领域之一，

强调有必要增进了解举报人因举报而面临的所有类型的伤害，并在这方面促进关于保护举报人免遭各种不公正和报复待遇的良好做法的学术研究，

强调应在相关国内机关，特别是调查行政和刑事犯罪的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与公共和私营雇主之间开展有效合作，确保向举报人提供保护，

承认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媒体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在支持缔约国努力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贡献，包括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提高对保护举报人相关事项的认识，

回顾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建立易于使用且具包容性的保密申诉系统和受保护的举报系统，并酌情使之多样化和加强，

还回顾关于在区域层面加强实施《公约》的第 9/4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协助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中纳入适当措施，保护善意且有合理理由向主管机关举报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事实的任何人免遭任何不公正待遇，

又回顾题为“促进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公私伙伴关系圣彼得堡宣言”的第 6/5 号决议，其中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有效的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和措施，

认识到必须建立健全的关于举报和关于向所有通过适当渠道举报腐败行为的举报人包括公职人员提供保护的框架，

---

<sup>2</sup> 大会第 S-32/1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的指南和工具，例如《关于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的资料指南》和《为健康发声！在卫生保健部门使举报人得到保护的准则》，以支持缔约国制定关于举报和向举报人提供保护的国家框架和内部机制，

1.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继续制定适当措施，充分有效地保护所有有合理理由向主管机关揭露或举报腐败及相关犯罪的人员免遭不公正待遇，并酌情将这种保护扩大到其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者；
2.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情况的手段的认识，包括根据本国法律传播关于举报人权利和责任的信息；
3.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建立和加强保密投诉制度和受保护的内部举报制度，这些制度应便于使用并具有多样性和包容性，以便及时举报腐败，并确保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个人信息保密，包括酌情允许匿名举报，并在这些工作中利用创新技术和数字技术，同时适当考虑到数据保护和隐私权；
4. 还鼓励缔约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本国法律，考虑使所有举报渠道都考虑到与保护举报人有关的良好做法；
5. 又鼓励缔约国酌情考虑向考虑举报腐败行为的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及与主管机关和公共部门以外的其他法律专家或专业人员合作的方式；
6. 吁请缔约国确保向举报腐败并可能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提供所有相关保护，不公正待遇包括工作场所报复或可能导致名誉、职业、经济、社会、心理和身体伤害的行动；
7. 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向腐败行为举报人提供国内法律规定的适当补救措施，以便应对针对他们的任何不公正待遇或报复行动；
8.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考虑在关于举报人的法律中规定预防或制止报复行为的保护措施，以及就报复行为或任何不公正待遇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的可能性；
9. 又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考虑在本国框架内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便遏制对举报人的不公正待遇；
10.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确保个人的法律义务或合同义务，例如保密或不披露协议，不得被用来掩盖腐败行为不被审查，从而使向主管机关举报腐败相关犯罪信息的举报人得不到保护或受到惩罚；
11. 邀请缔约国酌情并根据其国内法，考虑加强国内立法，例如就业法律，以确保保护所有举报人，尤其是那些在其职业背景或工作场所环境中进行举报的人员；
12. 吁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建立、促进和维持投诉受理系统，使举报人能够在其职业背景或工作场所环境中直接向执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举报，而无需首先用尽内部举报系统；

13.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启动、制定或改进对负责保护举报人的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以有效保护举报人不致因举报而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14.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在将善意概念纳入国家框架时，将之解释为举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所举报的信息是真实的，而不考虑举报背后可能存在的个人原因；

15. 鼓励缔约国酌情考虑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定期评估其有关保护举报人的国内法律和政策的有效性，并充分利用这些审查的结果，进一步改善对举报人的保护，并建立潜在举报人的信任和提高其信心；

16.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各自的能力，在保护举报人方面彼此提供最广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援助和培训，尤其是在区域一级，立足各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包括各国在国别审议中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继续并扩大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向各国保护举报人的能力提供支持；

1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缔约国密切协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有相关专家参加的政府间会议，以便确定和交流保护举报人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并为缔约国编写一份关于已确定最佳做法和挑战的研究报告；

19.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一份关于本研究结论的报告，并在工作组下一次可安排会议上，以这些结论为基础，举行一次关于保护举报人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小组讨论；

20.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